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330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楊芳玲、林雅鋒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6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109年3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郭玉林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09年3月5日劾字第6號彈劾案文。



(二)109年3月5日劾字第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